

奉天巡警
教練所講義
一冊

素天訓
所四種詩義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警察學序

治人之政莫蹟於警察亦莫瑣於警察惟其蹟也瑣也警察權故不可不張不張不足以福人民然惟其蹟也瑣也警察權亦不可無限無限又足以病人民出彼入此消息極微稍一不慎毫釐千里是以日本各法學家無不抉剔爬羅蔚爲學說而以爲學警察者探秘之篇解結之錐丁未孟冬巡警教練所成立中級科課程例設警察學一科 教務長德君選青慮坊刻各譯著之或缺畧或冗贅或偏畸也擬另編一簡賅之講義以詔諸生謀之於予而以編輯之任屬諸江蘇上元侯井心明經侯君讀線裝書有年矣三數年前復以其讀線裝書之腦力精力肄習警察畢業度其所得者必有以異於人也今春中級卒業予取侯君所編講義閱之果不負予所期乃進侯君而語之曰日本今競言警察法學矣蓋取其實行有效之警察法衍而爲學說也中國警察方創設法制粗具誠不可以小成者衍爲警察法學爲日本法

學家所齒冷故今日尸講席者大都借證於日本之警察法制而衍爲警察學亦勢之無可如何者然方今中國進步一日千里不數年間必有警察法制明備之一日君尙養其學力識力以待之他日倘更能根據警察權或宜張大或宜限制之法理而證以中國之警察法制復編爲中國警察法學以問世則影響及於中國者豈第數十學子已哉侯君曰非所能任也然不敢不勉旣退手民以排印請乃書以爲序

光緒三十四年歲在著雍涓灘孟夏上澣之吉長白忠芳潤齋甫識於 奉

天高等巡警學堂

警察學目錄

高等巡警學堂兼教練所教務長燕京德銓氏選青校正

弁言

第一章 警察之根據

第一節 警察根據於國家統治權

第二節 警察爲內務行政之一部

第三節 警察爲司法之補助而非司法

第二章 警察之範圍

第一節 法律之範圍

第二節 命令之範圍

第三節 職權之範圍

第三章 警察法在法律上之位置

第一節 性法制定法

第二節 國際法國內法

第三節 公法私法

第四節 實體法刑罰法手續法職權法

第五節 憲法憲法外之法

第四章 警察學與警察法學之區別

第一節 警察學

第二節 警察法學

第五章 警察之沿革

第一節 泰西君主時代之警察

第二節 泰西文明過渡時代之警察

第三節 泰西文明時代之警察

第四節 日本維新後之警察

第六章 警察之性質

第一節 手段說

第二節 目的說

第三節 危害預防說

第四節 制限自由說

第五節 折中說

第一款 防止公共之危害及其原因

第二款 直接維持安甯秩序

第三款 制限個人之自由

第四款 行政行爲

第七章 警察之分類

第一節 國家警察及地方警察

第二節 司法警察及行政警察

第三節 廣義行政警察及狹義行政警察

第四節 高等警察及普通警察

第八章 警察之機關

第一節 警察機關之觀念

第二節 警察機關之分類

第一款 單獨機關合議機關

第二款 獨立機關補助機關

第三款 命令機關處分機關附執行機關

第四款 權力行為機關事實行為機關

第九章 警察官吏

第一節 官吏之觀念

第二節 官吏之資格

第三節 官吏之義務

第一款 職務上之義務

第二款 身分上之義務

第四節 官吏之責任

第十章 警察之作用

第一節 警察命令

第一款 警察命令之種類

第一項 形式上之種類

第二項 實質上之種類

第二款 警察命令之效力

第一項 命令之廢止

第二項 命令之取消

第三項 自然之消滅

第二節 警察處分

第一款 警察處分之種類

第二款 警察處分之法

第三款 警察處分之效力

第四款 警察處分之消滅

第三節 警察執行

第一款 警察之說諭

第二款 警察之強制

第三款 執行之消滅

第十一章 警察監督

第一節 監督之意義

第二節 監督之事項

第三節 監督之方法

第十二章 警察官權利享有及消滅

第一節 權力享有

第一款 身分上之權力

第二款 財產上之權利

第二節 權利消滅

第十三章 關於警察行為之救濟法

第一節 訴願

第一款 提起訴願之要件

第二款 提起訴願之事項

第三款 訴訟之手續及結果

第二節 行政訴訟

第一款 提起行政訴訟之要件

第二款 提起行政訴訟之事項

第三款 行政訴訟之手續及結果

警察學

教員侯福昌編輯

弁言

警察一學乃極廣大極精密而又極謹嚴之學科也今使以三數語概括之曰警察者權力之作用而又爲權限之性質其位置雖附屬於內務行政之中而實則占各部行政之一部至於執行司法警察性質仍屬於行政而不屬於司法之數語者何嘗不足舉警察之大凡然以之語通警察學者則可耳若驟以語警學未深者竊恐大惑不解如冥行之擿殖矣

何則警察作用既曰權力矣何以又曰權限也位置既屬內政矣何以又占各部之一部也明明執行司法警察矣何以又曰性質非司法也凡此種種皆方鑿圓柄兩不相入之問題欲解決之非研究警察學不可且非博覽警察學各譯着貫串焉以會其通不可蓋新學理日出不窮舊日之譯着已有不完不備之憾也

由是言之則薈萃新舊各譯着刪繁擇要訂爲教科書亦今日學警學者所樂聞也第謾陋如予學殖淺薄如予何足以承斯役只以本所教員適缺乏主持者忘予之不敏

而之以濫竽充數職掌所在不敢不勉乃雜取平日涉獵之警學各譯書以及曩昔所聞之師說參伍錯綜訂爲是編都十三章名之曰警察學專以述而不作爲主義雖片詞隻語皆不敢不有所根據以是餉遺諸君雖仍不免擇不精語不詳之弊然以爲冥行擿殖之一助或亦識者之所許乎

第一章 警察之根據

警察者行使國家之權力影響及於各部之行政其範圍可謂廣矣然究以何理由而有此廣範圍且其權力究有限制與否是不可不研究法理一尋其根據之所在也試分爲三節說明於下

第一節 警察根據於國家統治權

國家之成立有三要素一曰土地一曰人民一曰統治權統治權掌握於君主一人而其機關有三一曰立法國會是也一曰行政政府是也一曰司法裁判是也君主既以行政統治權委托於政府而以爲總機關矣又不能不委托種種分機關以爲施行統治權之設備警察亦其一端也故警察寔根據於國家之統治權而受君主之委托以執行國家之政務者也

第二節 警察爲內務行政之一部

警察雖執行統治行政權然只占行政之一部分而不能概行政之全體也何也行政之目的有二一曰積極的以增進人民幸福爲目的所謂助長行政也一曰消極的以

預防危害維持秩序爲目的所謂警察行政也積極行政各部分掌之各部之消極行政概由警察執行之故警察爲各種行政之一部也其不屬於他部而獨屬於內務部者亦以內務行政關繫於警察者較他部爲多而已

第三節 警察爲司法之補助而非司法

警察爲行政機關已如上二節所述矣獨司法警察屬行政之範圍乎抑屬司法之範圍乎考日本現行法制警察官廳雖有即決違警罪之權然亦不過便宜上移司法作用之一部爲警察官廳所司掌若於性質上論之則只以維持社會安甯秩序爲目的決非以裁制犯罪爲目的故只能謂以警察作用爲司法補助之機關而不得謂爲司法之性質也

第二章 警察之範圍

警察之作用雖及於各部行政而其作用之範圍則屬於權限而非權力之謂也蓋權力者無限制之作用也權限者有限制之作用也試就警察權限之範圍分爲三節述之於下

第一節 法律之範圍

依立憲法治之原則法律有保護人民自由之規定警察雖能限制人民之自由亦只能於法律範圍內行之法律範圍之外毫不得干涉人民之自由倘有違法之處分人民得依行政訴訟或訴願以求救濟而主張自己之權利或利益此警察權爲法律所範圍而不可或過者也

第二節 命令之範圍

命令者與法令有同一之効力者也除君主親裁命令外其餘皆爲官廳之命令有爲法律大權之委任者有爲法律大權委任之委任者其範圍非但不得抵觸法律及親裁命令並不可抵觸各上級官廳之命令行政官廳莫不皆然警察亦猶是也

第三節 職權之範圍

警察之權力由警察官職發生者也故其範圍必依官制及其他法令而定凡爲警察官者務必互守其範圍各以其權限內之行爲爲職務其重要之點有二(一)如無特別之規定不使他官廳爲自己權限內之行爲(二)自己不得爲他官廳權限內之行爲至

於土地之管轄事物之管轄尤宜謹守不越者也

第三章 警察法在法律上之位置

法律爲社會上共同生存必要之條件而以國家意思表示之人人負遵守之義務者也警察亦爲維持社會安甯秩序而設其規則法令亦以國家意思表示之是亦法律之一也故泰東西各國無不有警察法之名稱但法律因性質作用之不同而有種種之區別警察法之位置究屬於何種法律乎試即法律之區別分爲五節以研究其位置之所在

第一節 性法制定法

性法爲自然法乃本乎天理與人心自然而定爲法者也制定法又爲認定法則主權者直接或間接所規定之法也警察法純爲統治權之所制定故非性法而爲制定法

第二節 國際法國內法

國際法者規定國家相互間之關係也國內法者規定國家內部之關係也國際法之強行力國內法有完全強行力警察法有強行力而不能行使於國土以外者也故非